



秦
漢
史
論

楚
賦

第三輯

中国秦汉史研究会编
陕西人民出版社

秦漢史論叢

第三輯

中國秦漢史研究會編

陝西人民出版社



1076545

秦汉史论丛

(第三辑)

中国秦汉史研究会 编

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

(西安北大街131号)

陕西省新华书店发行 汉中地区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1.875印张 2插页 317,500字

1986年7月第1版 1986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600

统一书号：11094·151 定价：2.50元

目 录

秦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制的经济基础.....	柳春藩 (1)
秦国重农政策简论.....	陈绍棣 (15)
秦简律文中的“受田”.....	高尚志 (21)
战国秦汉时期抑工商思想变化初探.....	宋 超 (35)
论秦汉的“迁豪”、“徙民”政策.....	孟祥才 (52)
“约法三章”新论.....	彭 平 (66)
关于西汉农业领域主要劳动者身分的探讨.....	孟明汉 (77)
两汉豪族发展的三个时期.....	何兹全 (96)
西汉时代的宾客.....	陈连庆 (117)
略论两汉刺史的职权及其演变.....	苏俊良 (133)
略述两汉时期对官吏的考核.....	袁祖亮 (146)
汉代上书拜官考略.....	左益襄 (162)
两汉屯田和统一新疆的关系.....	陈慧生 (182)
试谈西汉初年的和亲政策.....	白音查干 (217)
从“四民月令”看汉代封建社会.....	刘修明 曹莉芳 (224)
谈谈东汉初年的度田骚动.....	孟素卿 (246)
西汉爵之类别.....	刘 敏 (254)
论汉宣帝.....	周九香 (266)
论汉光武帝.....	张志哲 (286)
论司马迁的美学思想.....	韩养民 张来斌 (304)
汉代道教的形成及其特点.....	龙显昭 (319)

两汉大铁犁研究……………张传玺(337)

居延新获《永始三年诏书》册初探……………薛英群(356)

附

中国秦汉史研究会第二届年会在成都召开……………(370)

秦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制的经济基础

柳 春 藩

关于中国历史上封建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制的经济基础问题，不少同志已有所论述，但意见很不一致。本文着重就秦时这一制度建立的经济基础，谈谈自己的看法。

一

春秋战国时期社会生产力发展，引起生产关系变化。新的封建主义生产关系产生和发展起来，逐渐代替奴隶制生产关系而居于主导地位。新的封建地主阶级，有的是由奴隶主贵族转化来的，即旧贵族地主；有的是从个体小农中分化出来的，即富民地主；有的是通过军功赐田形成的，即军功地主。

春秋中、后期，井田制开始解体，一些封国的统治者为了更有效地剥削生产者和在兼并战争中争取民众，采取了新的剥削方式，把对集体的剥削改为对个体的剥削，使社会上出现了不少占有小块土地，以一家一户为生产单位的个体生产者。他们受国家的地税剥削，如齐国的“相地而衰征”^①，是按土地的好坏，“收成的多少”，分成等级征收地税；晋国的“作爰田”^②，是土地不再定期分配，归农民长期占有，国家向其征

①《国语·齐语》。

②《左传》僖公十五年。

收地税；鲁国的“初税亩”^①，是按亩征收地税。战国初期，井田制的破坏更为明显，个体小农大量出现。魏国的李悝指出：

“今一夫挟五口，治田百亩，岁收亩一石半，为粟百五十石，除什一之税十五石，余百三十五石”^②。这里的“什一之税”就是自耕小农向国家缴纳的地税。山东地区其他国家的情况，虽然史无明确记载，但从孟子谴责“暴君污吏必慢其经界”，主张“仁政必自经界始”^③来看，井田上旧的阡陌封疆早已不存在了。秦国社会经济发展较为落后，按亩征收地税较晚。秦简公七年（公元前四〇八年），“初租禾”^④。这里的“租”，就是地税。

井田制的瓦解，地税的征收，把对集体的剥削变为对个体的剥削，意味着土地逐渐转化为私人所有，庶人的奴隶身分改变成为农民身分。但农民所受国家的地税剥削还不能说是真正意义上的封建剥削关系，因为这种剥削是国家基于政治强制向占有土地的农民剥削部分剩余劳动——地税，而不是土地所有者向无地农民剥削全部剩余劳动——地租。

随着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个体生产者必然要产生贫富两极分化。《汉书·食货志》记载：“陵夷至于战国，贵诈力而贱仁义，先富有而后礼让”，“庶人之富者累巨万，而贫者食糟糠”。便是这种分化的真实写照。而土地买卖关系的发展，又加速了农民的两极分化。春秋战国间曾出现“卖宅圃”^⑤的现象。战国中、后期土地买卖又有所发展。赵括的母亲对赵王

①《左传》宣公十五年。

②《汉书·食货志》。

③《孟子·滕文公上》。

④《史记·六国年表》。

⑤《韩非子·外储说左上》。

说：“王所赐金帛，归藏于家，为日视便利田宅可买者买之^①。”土地买卖随时都可进行，已成为很平常的事情。在秦国也是如此。董仲舒曾指出：“（秦）用商鞅之法，改帝王之制，除井田，民得买卖^②。”这句话基本上是可信的。西汉距战国秦为时不远，同时董仲舒的话又是向皇帝说的，当不会是毫无根据的欺君之言。所谓“民得买卖”，不一定理解为是指商鞅变法时的具体规定，也可以理解为是指商鞅变法后出现的历史现实。

战国时期土地兼并的发展，使“无置锥之地”的人逐渐增多，出现了“富者田连阡陌”^③的局面。失掉土地的农民主要沦为“或耕豪民之田，见税什五”^④的佃农，“附托有威之门，以避徭赋”^⑤的依附农，“卖庸而播耕”^⑥的雇农。封建剥削关系、封建经济制度在社会经济领域中逐渐居于主导地位。

适应封建生产关系的发展，代表封建地主阶级利益的政治人物，通过他们夺取和掌握的政权，进行一些改革，在不同程度上又促进了新兴地主势力的发展。由李悝制定、在魏国实行的《法经》，就是一部封建地主阶级的法典。其中的《盗》、《贼》两篇，实质上就是维护封建地主财产的私有权（主要是土地所有权）和人身的安全的。这个《法经》为秦所继承，并有所发展。

战国时期实行的军功赐田制度，主要是将可耕的“公田”赏赐给有军功者。如吴起为魏西河郡守，曾悬赏立军功者“赐之上田上宅”^⑦，魏国还考试武卒“中试则复其户，利其田宅”^⑧。秦商鞅规定：“能得甲首一者，赏爵一级，益田一

①《史记·廉颇蔺相如列传》。

②③④《汉书·食货志》。

⑤《韩非子·诡使》。

⑥《韩非子·外储说左上》。

⑦《韩非子·内储说上》。

顷，益宅九亩”，并且“其有爵者乞无爵者以为庶子，级乞一人”^②，“五甲首而隶五家”^③。有军功获爵者在获得土地的同时，还获得了可役使的劳动力。因此，军功赐爵赐田制度，扶植了许多军功地主，促进了封建生产关系的发展。

战国时期发展起来的封建经济制度是地主制而不是领主制。封建地主制的特点是：在经济上地主的土地所有权处于运动状态，农民对地主的依附关系较为松散，农民并非永远束缚在固定的土地上，这样封建地主就不能象封建领主那样对农民进行稳定而又长期的剥削，在政治上，地主没有亲自掌握专政手段，即没有直接掌握行政权、司法权和军事权（私立武装、公堂那是另一回事），这样封建地主就不能象封建领主那样对农民进行直接而又独立的统治。因此，新兴地主阶级要求建立一个代表他们共同经济、政治利益的强有力的国家政权，通过这样的国家机构，或直接参政，来控制 and 治理农民阶级，以维护他们对农民阶级的剥削和压迫。正是适应新兴地主阶级的这种愿望和要求，战国时期各国变法，进行改革时，便以官僚政治代替贵族政治，以郡县制代替分封制，实行了不同程度上的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政治制度。

秦始皇统一六国后，正是在原来的基础上，在全国范围内调整、充实和完备了这一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政治制度，将政权、财权、司法权、军事权全部集中于皇帝手中，以加强地主阶级专政。

在经济上，秦政权则维护大土地私有者的利益。云梦秦简

①《荀子·议兵》。

②《商君书·境内》。

③《荀子·议兵》。

《法律答问》中的“盗徙封，赎耐”，就反映了法律对私有土地、主要是地主的私有土地的保护。秦始皇三十一年“使黔首自实田”^①，标志着国家对全国私有土地的承认（经过登记之后），私有土地得到统一的法律保护。另外，崔实在《政论》中曾说：“（秦）尊奖兼并之人”。所谓“兼并之人”，当然主要是指兼并土地的各类地主。这也反映了秦政权的阶级实质是为地主的利益服务的。由此可见，秦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制是建立在封建地主制经济基础之上的，反过来又为这一经济基础服务。毛泽东同志曾指出的“宗法封建性的土豪劣绅，不法地主阶级，是几千年专制政治的基础”^②，意思也是如此。地主制经济和与之相适应的专制集权政治是从战国时期开始形成和确立的，秦统一全国后得到了完善和发展，并且一直延续了整个封建时代，以至近代。其影响至为深远。

二

有的同志认为，封建土地国有制是秦唯一的土地所有制形式，或是主要的土地所有制形式，从而认为封建土地国有制是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制建立的经济基础。这种看法不一定妥当。

战国后期的秦和秦朝，土地所有制形式有三种。一是大土地私有制，一是小土地私有制，一是土地国有制。大土地私有是指各类地主拥有的土地，小土地私有是指自耕农拥有的小块土地，土地国有是指由国家直接控制经营的土地（指能够形成生产关系的可耕地）。其中大土地私有制形式居于主导地位，影响和制约着其他土地所有制形式的发展变化。这里涉及对云

①《史记·秦始皇本纪》《集解》。

②《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15页。

梦秦简中有关资料的理解问题。

不容否认，秦简中有反映国有土地的资料。如《秦律·田律》：“乘马服牛稟，过二月弗稟、弗致者，皆止，勿稟、致。稟大田而毋（无）恒籍者，以其致到日稟之，勿深致。”这是国有土地上的情况。又《仓律》：“种：稻、麻亩用二斗大半斗，禾、麦一斗，黍、苽大半斗，叔（菽）亩半斗。利田畴，其有不尽此数者，可殴（也）。”这种关于种籽的规定，表明也是国有耕地上的情况。又《仓律》：“隶臣妾其从事公，隶臣月禾二石，隶妾一石半。……隶臣田者，以二月月稟二石半石，到九月尽而止其半石。”这里隶臣耕种的土地，显然也是国有土地。

另一方面，秦简中也有反映私有土地的资料。如《秦律·徭律》：“其（禁苑）近田恐兽及马牛出食稼者，县啬夫材兴有田其旁者，无贵贱，以田多少出入，以垣缮之，不得为徭。”身分贵贱、田地多少的不同，反映了地主和自耕农私有土地的存在。又《封珍式·告臣》：“丙，甲臣，桥（骄）悍，不田作，不听甲令。谒买（卖）公，斩以为城旦，受贾（价）钱。”这里士伍甲使用私奴劳动的农田当是地主的私有土地。

既然土地国有制形式和土地私有制形式同时存在，那么究竟何者为主？关键在于对“受田”如何理解。《秦律·田律》中曾规定：“入顷刍稟，以其受田之数，无狼（垦）不狼（垦），顷入刍三石，稟二石。”有的同志认为“受田”（或“授田”）是国有土地，土地所有权不归农民，“受田”农民被剥削的是地租，而不是地税。这似乎不妥。

在中国封建社会中，与国有土地有联系的土地占有关系，大体存在三种情况。一是由国家直接控制经营的土地，土地所有权归国家，生产者对土地只有使用权，如曹魏的“民屯”，

生产者是国家佃农；二是土地所有权归国家，生产者对土地有使用权和占有权，如北魏均田制下的“露田”，土地有授有还，不得买卖，生产者所受的剥削，基本上同于自耕农向国家缴纳的赋税，而不是地租；三是土地在名义上是属于国家的，经过“占”或“授”，生产者在实际上获得了土地所有权，如西晋占田制下的“占田”^①，唐均田制下的“永业田”，生产者是小块土地的自耕农，所受国家赋税的剥削不具有地租性质。秦简中的“受田”，就是属于后一种情况。即国家把土地分给农民之后不再收回重分，由生产者长期占有，虽然后来在名义上仍称之为“受田”，但实际上已归农民所有了。这种农民向国家缴纳的是赋税，而不是地租。

《汉书·地理志》记载：“孝公用商君，制辕田，开阡陌，东雄诸侯。”师古注引孟康曰：“三年爰土易居，古制也，末世侵废。商鞅相秦，复立爰田，上田不易，中田一易，下田再易，爰自在其田，不复易居也。”所谓“制辕田”，就是在废井田，“开阡陌”的同时，进行新的农田区划，让个体农民“受田”耕种，土地不再定期分配，归农民长期占有和使用，生产者逐渐成为他们所耕种的土地的所有者。因此，“辕田”和“受田”是一回事，两者间并不矛盾。

值得重视的是有关“名田”制的记载。商鞅曾规定：“宗室非有军功，论不得为属籍，明尊卑爵秩等级，各以差次名田宅，臣妾衣服以家次。”^②“名田”制就是国家承认土地归个

①关于西晋占田制下的土地是私有，不是国有，我在《试论占田制下的生产关系》一文（见《史学集刊》1957年第1期）中已有所论及。

②《史记·商君列传》。

人名下所有。“各以差次名田宅”，就是按等级占有土地的法权规定。虽然这种规定有按爵秩等级加以限制的意思在内，但实质上是对等级占有土地的维护和保证。“名田”与“受田”并不矛盾。这里的“名田”虽然是指有爵秩者拥有的土地，但“名田”也应该包括无爵秩者拥有的土地在内。对于有爵秩者来说，它是一种奖励，使他们能够凭借拥有的大量土地剥削劳动群众；对无爵秩的一般劳动者来说，就是使他们的“受田”与有爵秩者一样，在实际上具有土地所有权。荀悦在总结战国以来土地占有的情况时指出：“诸侯不专封，富人名田逾限，富过公侯，是自封也。大夫不专地，人买卖由己，是专地也①。”秦的“名田”制和董仲舒向汉武帝建议的“限民名田”②以及汉政府规定的商人“无得籍名田”③的“名田”一样，都属于私有土地。正因为如此，秦“名田”制下的土地不仅可以买卖，而且可以子孙继承。不然，王翦就不会“请美田宅园池甚众”，以“为子孙业”④了。秦始皇三十一年“使黔首自实田”，就是在原来“名田”制的基础上，对全国发展起来的土地私有制的进一步法律承认，并向土地所有者（包括地主和自耕农）征收地税。尽管古代土地国有的观念，在封建统治者的头脑中留下很深的烙印，秦汉封建国家君主对私人拥有土地的限制和干涉较为强烈，但这并不能改变土地私有制发展的客观现实。王莽推行“王田”制的失败，就充分表明了这一点。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那样：“其实，只有毫无历史知识的人才不知道，君主们在任何时候都不得不服从经济条件，并且从来不能向经济条件

①《申鉴·时事》。

②《汉书·食货志》。

③《史记·平准书》。

④《史记·白起王翦列传》。

发号施令”^①。秦汉时期受限制的土地所有权，恰是反映了封建时代土地所有权不自由的特点，不能以此否定私有土地的存在。

商鞅变法以来秦的土地所有制关系，尽管有“辕田”、“受田”、“名田”等不同提法，但都从不同角度反映了历史的真实。三种提法互相补充，揭示了土地国有向土地私有转化的秘密。孤立地、静止地了解“受田”的内容和性质，是很难解决问题的。

另外，从“受田”农民向封建国家缴纳“田租”“刍粟”的情况，也可以看出“受田”农民不是国家佃农，而是自耕农。

所谓“刍粟”税，是地税的附加税。它主要是小土地所有者自耕农向封建国家缴纳的。在秦汉的史籍中，往往是“田租”（地税）“刍粟”并提。前引《田律》中规定只提“刍粟”，可能是由于有一部分“不垦”的草地，暂时只收“刍粟”，不收“田租”。但在其他地方则有两者并提的情况。如《仓律》：“入禾稼、刍粟，辄为廩籍，上内史。”所谓“禾稼”，就是租谷（地税）。到了汉代，“田租刍粟”并提的情况就更多了。既然汉代的“田租刍粟”是土地所有者（主要是自耕农）向国家缴纳的赋税，那末，秦代的“禾稼刍粟”，也应该理解为是自耕农向封建国家缴纳的赋税，而不是国家佃农向封建国家缴纳的地租。

秦简《法律答问》称：“部佐匿者（诸）民田，者（诸）民弗智（知），当论不当？部佐为匿田，且可（何）为？已租者（诸）民，弗言，为匿田，未租，不论○○为匿田。”有的同志把这里的“租”认为是国家把国有土地直接租佃给农民耕种所收取的地租。其实这里的“租”和秦简公时“初租禾”的“租”，汉代“轻田租”的“租”是同一个内容，即是土地所有者个体小农向国家缴纳的地税。“匿诸民田”是部佐把个体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121页。

小农向国家缴纳的地税隐匿起来，不向上报，加以贪污私吞，这叫作“匿田”。如果没有收取“租”，虽然国家没有得到，也不论为“匿田”。

上述情况表明，秦时虽然存在着由国家直接控制经营的土地，但这种国有土地，在社会经济中并不居于主导地位。因此，土地国有制是秦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制的经济基础的这一说法，是难以使人信服的。

三

有的同志认为小农经济或自耕农经济是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制建立的经济基础。我觉得这也似乎不妥。这主要涉及理论问题。

主张小农经济是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制的经济基础的重要理论根据之一，是毛泽东同志在《组织起来》一文中所说的一段话：“在农民群众方面，几千年来都是个体经济，一家一户就是一个生产单位，这种分散的个体生产，就是封建统治的经济基础，而使农民自己陷于永远的穷苦。克服这种状况的唯一办法，就是逐渐地集体化，而达到集体化的唯一道路，依据列宁所说，就是经过合作社。”^①从字面上看，毛泽东同志在这里的确是用的“经济基础”字样，但仔细领会这段话的精神，则不是指上层建筑赖以建立起来的那个经济基础，而是指封建统治得以维持的经济根源。

个体生产的范围，不仅包括自耕农，也包括佃农，欧洲中世纪的农奴，也是个体生产。列宁曾指出：“农奴制和资本主义都是剥削劳苦的，在这个意义上两种制度都是‘绞索和奴

^①《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835页。

役’。但是农奴制的特点是：世代代的停滞，劳动者的闭塞无知，劳动生产率很低。资本主义的特点则是：经济和社会的发展非常迅速，劳动生产率大大提高，劳动者的闭塞状态被打破，劳动者进行团结和过自觉的生活的才能开始苏醒。”①农奴的个体生产造成了他们的落后贫穷。如果是资本主义的集体生产，劳动者的思想觉悟就会有所提高。

毛泽东和列宁所讲的尽管不是同一个国家的情况，但精神是一致的，即都是用历史的分析方法，提出了个体生产与集体生产（包括资本主义的和社会主义的）相比较，则是落后的。可以说个体生产是封建统治得以维持的经济根源。

分散的个体农业生产，规模细小，水平低下，技术落后，使个体生产者自耕农、半自耕农、佃农、农奴等互相脱离，很少交往，限制了他们的眼界，使他们闭塞无知，从而形成了他们身上的散漫性、狭隘性、保守性和脆弱性。他们安土重迁，愿意过平静安宁的生活，容易接受封建专制统治和封建思想（主要是封建伦理纲常）的愚弄，“安分守己”，常常是“默然忍受一切”②。封建专制统治、官僚政治的存在，就是以农民的分散孤立、贫困愚昧、政治思想觉悟不高，作为条件的。

“专制制度最主要的支柱是农民不问政治和思想落后”③，这一点中外都是相同的。因此，地主阶级及其政治思想家便不愿改变，甚至美化这种落后的生产状况。在俄国，列宁曾指出“破产的、贫困的、饥饿的农夫和他的瘦弱的牲畜、简陋的工具——这就是想永远保持俄国的落后状况和农民的受压迫地位

①《列宁全集》第20卷，第297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7卷，第398页。

③《列宁全集》第4卷，第215页。

的这种地主经济所需要的东西”^①。在中国《吕氏春秋》中曾说：

“民农则朴，朴则易用，易用则边境安，主位尊。民农则重，重则少私义，少私义则公法立，力专一。民农则其产复，其产复则重徙，重徙则死其处而无二虑。”^②从而道出了其中的奥秘。

另一方面，由于个体生产者农民是受剥削受压迫的，他们又有反抗封建专制统治的要求，在一定条件下，即当他们生活无法维持下去的时候，也能够起来造反。秦末农民大起义就是如此。但是由于历史条件、生产条件的限制，反秦斗争虽然胜利了，农民仍然摆脱不了受剥削受压迫的地位，仍然处于贫困落后的境地。

我们说封建社会的个体生产落后，这是同资本主义、社会主义的集体生产比较而言的，并不是说个体生产在历史上没有起过积极作用。

既然个体生产不是中国封建社会独有的现象，那它也就构成不了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制的经济基础。否则就无法解释欧洲农奴制下个体生产没有形成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制的这一历史事实。

就小农经济来说，这主要是指拥有生产资料、自食其力的自耕农经济。恩格斯曾指出：“在中世纪，普遍地存在着以劳动者对他的生产资料的私有为基础的小生产……。劳动资料——土地、农具、作坊、手工业工具——都是个人的劳动资料，只供个人使用，因而必然是小的、简陋的、有限的。但是，正因为如此，它们也照例是属于生产者自己的。”^③在中国封建社

①《列宁全集》第20卷，第316页。

②《吕氏春秋·上农》。

③《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293页。